

# 关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430，场内简称：50 等权，扩位简称：50 等权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二次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15:00 起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45,924,5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34,963,526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76.13%，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 34,963,526 份，表决结果为：34,963,526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 10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0.75 万元，律师费 2.5 万元，共计 3.25 万元。为了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以上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以及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终止本基金上市等业务。本基金于计票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当天开盘开始持续停牌且不再恢复，自该日起，本基金将终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自该日起，本基金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 公 证 书

(202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7152 号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委托代理人：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委托吴怡萌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曾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发布公告以通讯方式召集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计票日为 2020 年 4 月 7 日，由于申请人未收到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投表决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申请人称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决定二次召集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就计票过程和结果向我处申请办理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重新召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0 年 8 月 26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授权及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或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0 年 9 月 22 日上午十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座 3 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景梅、律师潘倚天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

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吴怡萌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李景梅、律师潘倚天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吴怡萌（作为监票人）、董彦杰（作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吴怡萌制作了《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吴怡萌、董彦杰、李景梅、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潘倚天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七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45,924,510.00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4,963,52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76.13%，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4,963,52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

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睿



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  
计票明细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持有份额数量 (份)	持有份额数量 (份)	持有份额数量 (份)	持有份额数量 (份)	持有份额数量 (份)	持有份额数量 (份)	持有份额数量 (份)	持有份额数量 (份)
持有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963,526		0		0		34,963,526	
合计	34,963,526		0		0		34,963,526	

监票人：董志杰 李兆菊 公证员：魏 李润芝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李俊峰 见证律师：潘倚天

2020 年 9 月 22 日



## 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计票统计结果

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次会议已以通讯会方式重新召开，审议的议案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一次会议的议案一致，议案均为《关于终止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15:00 起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45,924,5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34,963,52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76.1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4,963,52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监票人：董彦立 \_\_\_\_\_ 吴怡萌 \_\_\_\_\_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李东梅 \_\_\_\_\_  
公证员：赵岩 \_\_\_\_\_ 李桐立 \_\_\_\_\_  
见证律师：潘倚天 \_\_\_\_\_ / \_\_\_\_\_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